

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
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50260
50360

全一頁

等 別：高員三級

類 科：法律政風、財經政風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與懲戒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「權理」？其建制目的為何？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二、現行公務人員任用制度有所謂「多軌併行、法據不一、主管分殊」之議，請說明其利弊得失為何？有無解決或改進之道？請分述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在職期間之兼職及離職後之任職，各有何明文規定？並請評論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現行公務員懲戒法對懲戒處分的種類有何明文規定？又何謂懲戒法上的再審議？移請或聲請再審議的條件及期間各為何？請分述之。（25分）